

靜宜大學盧嘉勒合一文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112年05月04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呼應普世博愛運動合一文化及靈修推廣之宗旨，並落實天主教學校互助、服務與感恩之精神，實際的將愛融入生活和社會的文化當中，特定本中心成立要點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針對普世博愛運動合一靈修之精神之一，跨越宗教的界線與各宗教團體交流，在和平、保護生命、尊重萬物等等的共同價值作出貢獻，建立包含不同宗教信仰，甚至無信仰者的對話平台，辦理各項合一靈修活動推廣。
- 二、回應普世博愛運動合一文化之精神之二，發展共融經濟體系，從互愛與共融的精神，讓社會進步、利潤共融，推廣著重施予的文化，以互助和分享的精神，幫助弱勢人群，並從學術研究角度討論如何與企業建立良好關係、共同發展提供就業機會，解決貧窮的問題，造福其經濟能力。
- 三、積極連結校內外相關教師和資源，辦理和參與和合一文化理念相關之教學、學術研究及靈修活動，包含課程、講座、論壇、合一共融活動及國內和國際學術研討會等。
- 四、積極建立校內外相關單位聯繫、交流與合作，促進團結和博愛，使本校成為普世博愛運動合一文化與靈修之倡議重鎮。
- 五、培養本校教職員生和本中心研究人員，以天主聖言為中心，彼此分享與學習，推動彼此相愛，將愛融入人與人的相處和共事，分享和討論愛的成果，為提升合一文化及共融靈修之認同感及研究倡議之能量。

第三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，負責綜理本中心事務與管理工作，並得對外代表本中心。中心主任由研發長提請校長聘任之；免兼亦同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置秘書一人，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之一般業務。秘書由中心主任聘任之；免兼亦同。

第五條 本中心視研究及業務需要，得聘用研究人員、研究助理若干人，人選由中心主任推薦或徵選。必要時，研究人員得兼任本中心主任或秘書。

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若干名，負責提供研究、發展及各項業務等專業諮詢或計畫參與，任期三年，得連續聘任。諮詢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諮詢會議，由中心主任召集之；必要時得由中心主任召開臨時會議。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相關單位之委託或合作計畫。
- 二、政府部門與民間機構之捐贈或委託、合作計畫。
- 三、國外非政府組織或相關企業之捐贈，或各種合作計畫。
- 四、其他經費來源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研究發展會議核定